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7.5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